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及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定義如下：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 44 條所指對象：

- (一)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依據金控法第 45 條所指對象：

- (一)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 (五)本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前項有關「負責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

- 一、前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二、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 三、 前項第 2 款所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交易」定義如下：

- 一、 依據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授信交易。
- 二、 依據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
 - (四)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

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稱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37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第二章 交易規則

第 4 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前條所列交易時，應依金控法第 44 條與第 45 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規函令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辦理。前項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 5 條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交易前，各相關部室應先至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是否屬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相關部室於進行金控法第 44 條與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時，須遵守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於提報董事會決議或交易決策人員時，本公司相關部室應提供充分之資訊及書面文件，包括法令依據、案由、預定交易之條件及內容與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本公司或子公司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對象為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前項所稱書面文件：

-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於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決議時，依相關法規函令規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董事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 二、其他與決議事項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應確定此交易不損及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應揭露所有與此交易之相關事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應以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第三章 附則

第 6 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